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就針對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而進行的破產重整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而進行的破產重整。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接獲安徽華星的一封告知函，內容有關安徽華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辦理股東變更。誠如安徽華星所確認，其所有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悉數轉讓至重組投資者齊魯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而安徽華星亦已於同日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破產重整的任何主要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H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李文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